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視作出售及出售維亞上海股權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通函(「視作出售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視作出售及出售本公司於維亞上海的權益予若干機構投資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視作出售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東協議，維亞上海投資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且應要求維亞上海、維亞生物科技及本公司(統稱「義務人」)在(其中包括)維亞上海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或實現合格併購交易的情況下，回購其持有的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收到HLC SPV、青島弘熠、Daxue Investments及True Light P及Raed Capital Holdings 2 Ltd(「維亞上海投資人」)各自發出的聲明函件，當中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將暫時擋置要求義務人根據回購義務回購彼等於維亞上海的股權的權利，且在此期間內，彼等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主張彼等與回購義務相關的權利。股東協議並無任何修訂，而股東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有效，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於該期間內繼續產生。

維亞上海投資人已告知本公司，彼等乃經考慮當前的市場狀況及維亞上海的最新發展(包括其業務及集資計劃)而訂立承諾函，此舉表明維亞上海投資人對維亞上海的業務有信心，並確信即使暫時擋置彼等執行回購義務的權利，彼等仍能持續實現其投資目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維亞上海的未來計劃或回購義務刊發進一步更新公告。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及王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